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0〕1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部分直通港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当前正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的关键时期，为精简疫情防控期间跨境道路运输证照办理，支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好港澳地区生产生活必要物资等跨境运输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相关经营直通港澳的客运企业及车辆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），免于办理换证手续，统一延长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对相应直通港澳货运企业及车辆，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5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办公室。